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2019-074
债券代码:136788 债券简称:16京运01
债券代码:136814 债券简称:16京运02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11月4日（因11月3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由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2016年11月3日发行的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1月4日（因11月3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11月3日至2019年11月2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债券名称：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 证券简称及代码：16京运02，代码136814。

3、发行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规模12亿元（人民币，下同），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披露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京运02”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临2019-051）及《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京运02”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的公告》（临2019-052），决定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上调至7.30%。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116号文批准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98%，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根据本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披露的《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京运02”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临 2019-051），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上调至7.30%。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6年11月3日至2021年11月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11月3日至2019年11月2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信用等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98%。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9.8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日

2、债券付息日：2019年11月4日（因11月3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11月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京运02”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发行人、主承销机构、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

1、发行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冯焕培

联系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

联系人：赵曦瑞

电话：010-80803979

传真：010-80803016-8298

邮编：100176

2、主承销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华大厦14层

联系人：王琪斯

电话：010-68537968

传真：010-68588093

邮编：100045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9-075
债券代码:136788 债券简称:16京运01
债券代码:136814 债券简称:16京运02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京运通”或“承租人”）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2.00亿元（人民币，下同）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全资子公司海宁京运通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租赁”或“出租人”）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为本合同及其附件项下海宁京运通所负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与华融租赁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以所持有的海宁京运通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年9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皮都路9号办公楼102室

3、法定代表人：冯焕培

4、注册资本：30,000万元

5、主营业务：太阳能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技术服务。

6、截至2018年12月31日，海宁京运通资产总额70,924.42万元，负债总额20,351.0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8,975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251.06万元），净资产50,573.3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8.69%；该公司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652.73万元，净利润5,624.7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7、截至2019年9月30日，海宁京运通资产总额67,552.42万元，负债总额13,636.6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2,95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086.68万元），净资产53,915.7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0.19%；该公司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044.53万元，净利润3,342.3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1、甲方（出租人）：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人）：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丙方（保证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主债权本金金额：2.00亿元

3、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

丙方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全部租金、违约金、经济损失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和其他费用。

如本合同无效，则丙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因本合同无效而导致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本金返还、利息支付、租赁物交付、损失赔偿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和其他费用等。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条件，解除本合同、收回租赁物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损失的范围为：本合同项下乙方全部未付租金、服务费用、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和其他费用、对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之和扣除收回租赁物价值。丙方对该条损失的赔偿承担连带责任。

5、保证期间

丙方保证担保的期间至本合同履行期限（约60个月）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00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5.6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27%，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融资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9-076
债券代码:136788 债券简称:16京运01
债券代码:136814 债券简称:16京运02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阳京运通”或“承租人一”）、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远途”或“承租人二”）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4.8亿元（人民币，下同）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固阳京运通、宁夏远途分别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本金为2.3亿元、2.5亿元的《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由公司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为固阳京运通、宁夏远途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固阳京运通37%股权、宁夏远途100%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同时对相关担保合同文本办理强制执行公证。

为固阳京运通提供担保事宜，由公司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6月2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为宁夏远途提供担保事宜，由公司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年9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之一

1、被担保人名称：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住所：固阳县金山镇科教路新能源办211

3、法定代表人：张文慧

4、注册资本：20,600万元

5、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风电、太阳能、水电及其相关产业的投资和开发、建设、运行、检修及管理、工程承包，电能生产和销售；电力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建设管理业务；物资采购及销售。

6、截至2018年12月31日，固阳京运通资产总额72,537.86万元，负债总额48,180.4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7,337.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0,843.43万元），净资产24,357.4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6.42%；该公司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912.74万元，净利润1,905.4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7、截至2019年9月30日，固阳京运通资产总额80,118.98万元，负债总额54,855.5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2,895.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1,960.57万元），净资产25,263.4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8.47%；该公司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464.80万元，净利润905.9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之二

1、被担保人名称：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住所：中卫市沙坡头区腾格里沙漠迎闫公路收费站西侧

3、法定代表人：冯焕培

4、注册资本：25,200万元

5、主营业务：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宁夏远途资产总额44,750.52万元，负债总额8,934.9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934.93万元），净资产35,815.5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9.97%；该公司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908.55万元，净利润2,501.5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7、截至2019年9月30日，宁夏远途资产总额43,988.63万元，负债总额5,583.0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583.07万元），净资产38,405.5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2.69%；该公司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579.96万元，净利润2,589.9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为固阳京运通提供担保的《保证合同》

1、甲方（债权人）：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保证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主债权本金金额：2.3亿元

3、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

承租人一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名义货价、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一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租赁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5、保证期间

（1）乙方对被担保债务的连带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114个月）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最后一期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依主合同之约定甲方宣布主合同加速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甲方宣布的主合同债务人支付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甲方宣布加速到期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甲方宣布的主合同债务人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甲方与承租人一双方协议对主合同的履行期限作了变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仍为第（1）条约定的期间。

（二）为宁夏远途提供担保的《保证合同》

1、甲方（债权人）：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保证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主债权本金金额：2.5亿元

3、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

承租人二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名义货价、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二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租赁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5、保证期间

（1）乙方对被担保债务的连带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的履行期限（96个月）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最后一期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依主合同之约定甲方宣布主合同加速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甲方宣布的主合同债务人支付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甲方宣布加速到期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甲方宣布的主合同债务人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甲方与承租人二双方协议对主合同的履行期限作了变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仍为第（1）条约定的期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00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5.6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27%，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9-084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情况：截至减持计划披露之日（2017年1月19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会）持有公司316,049,333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21%，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19年10月30日），社保基金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270,111,400股（由于减持期间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对该减持股数进行了除权处理），占公司总股本的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16,049,333	15.21%	IPO前取得:316,049,33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23,704,000	0.57%	存在关联关系
	合计	23,704,000	0.5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70,111,400	7%	2017/2/17 ~ 2019/10/28	集中竞价交易	2.45-8.64	924,905,165.51	341,209,466	8.2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3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2,077,78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2,077,780,00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加至4,155,560,000股。2017年4月19日，公司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2,077,780,000股增加至4,155,560,000股。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披露的《节能风电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非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政策等因素决定如何在减持计划剩余时间内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退 公告编号:2019-152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十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2019年9月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9]53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在退市整理期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即使达到1元面值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相关规定，亦不能改变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结束后被摘牌。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9月12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后公司股票将被摘牌，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19年10月31日。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4.5.1的规定，公司申请重新上市应该符合的条件包括最近三年公司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正值且累计超过三千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等等。2018年8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皖证调查字18056号），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仍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立案调查的最终调查结论；此外，2019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01.56万元。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 证券代码:002018

2. 证券简称:华信退

3. 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19年9月12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19年10月31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行情揭示、公开信息等其他交易事项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个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首个交易日、前二十五个交易日的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9-087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贵州景诚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审（深圳）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现将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二、证书主要信息

证书名称：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49819IP00934ROM

企业名称：贵州景诚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医药）工业园区（550299）

经营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医药）工业园区（550299）

认证范围：硬胶囊剂、颗粒剂、气雾剂、中药饮片、酊剂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

发证单位：中审（深圳）认证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28日

有效期至：2022年10月27日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是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起草，并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及实施，该规范旨在指导企业建立科学、系统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全面保护并系统管理知识产权，有效提高企业灵活运用知识产权的能力和水平，促进企业的技术创新，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保障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取得，标志着贵州景诚制药有限公司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进入标准化、规范化、系统化管理的新高度，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促进自主创新，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本次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关于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0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英大策略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A:001607,C:0016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10月3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0月30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证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成长，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注:1. 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在实施限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管理人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19年10月30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投资限额调整为: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投资者可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90-5288或登录网站 www.ydamc.com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19-036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定亚贸广场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原合同概述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分别于2015年3月2日、2015年4月9日召开第七届九次董事会及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定武商亚贸广场购物中心租赁合同的议案》。公司与武汉市亚洲贸易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亚洲贸易广场”或“乙方”）于2015年5月28日签定《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租赁合同期限10年，即2014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其租金标准为:2014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年租金6,000万元;2017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的年租金6,600万元;2020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的年租金7,260万元;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的年租金7,986万元（详见分别于2015年3月4日、2015年4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5-014、018、026号公告）。

二、合同进展情况

鉴于武商亚贸广场购物中心因经营调整及市场环境影响，业绩下滑，公司向亚洲贸易广场提出降减租金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多次协商，2019年10月25日，公司与亚洲贸易广场签定《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原合同中的租金标准作出调整，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2020年2月29日前的租金按原合同执行;

2、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年租金按5,000万元标准执行;

3、2021年3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年租金按5,500万元标准执行，租期非整年部分按月计算。

三、本次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充协议的签定是协议双方依据客观情况，经多次协商后就原合同作出的调整。本次补充协议签定后，公司将减少租赁费用合计8,816万元，有利于武商亚贸广场购物中心持续经营，提升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以及全体投资者利益。

四、备查文件

《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19-081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国海建设100%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国海建设100%股权的议案》。具体详见2019年10月28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中建国信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国海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并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南昌县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国海建设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8MA38LR2P5M

4、法定代表人:姜旭

5、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9年05月27日

7、营业期限:2019年05月27日至长期

8、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八一乡莲谢路80号

9、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矿山工程施工;铁路工程施工;通信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及设计;环保工程;土地整理;建筑智能化技术服务;楼宇智能化设备、机电设备、电子元器件、安防监控设备、网络设备、建筑装饰材料、办公设备的销售;弱电系统、综合布线;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9-076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剩余预留权益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9年10月28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560,000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19年9月17日，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或“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权益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2019年9月17日为授予日，向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份。

1、授予日:2019年9月17日

2、授予价格:5.41元/股

3、授予人数:4人

4、授予数量:156.00万股

5、本次激励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无差异

6、股票来源: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156.0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0.25%，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杜有东	副董事长	39.00	25%	0.06%
雷鹏	副总经理、董秘	39.00	25%	0.06%
王利姣	副总经理	39.00	25%	0.06%
孙军训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9.00	25%	0.06%
合计		156.00	100.00%	0.24%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锁定期及解锁安排情况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剩余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闭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1年和2年，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且激励对象并不享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以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通过抵押、质押等任何方式支配该等限制性股票以获取利益的权利。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剩余预留权益授予股份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验字[2019]749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9年9月26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杜有东先生、雷鹏先生、王利姣女士、孙军训先生各自授予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39.00万股，本次授予后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已全部授予。公司申请增加股本人民币1,560,000.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616,282,415.00元。经审验，截至2019年9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认缴出资款合计人民币8,439,6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56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6,879,600.00元。各认缴人全部以货币出资。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19年10月28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